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簡字第1312號

原告 蘇祐稜
被告 丹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雄

訴訟代理人 蔡進欽律師
蔡弘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予被告收執，其已清償欠款完畢，被告

就系爭本票債權已不存在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是以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即陷於不明確之狀態，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，而此不妥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7月向所任職之被告預支借款18萬元，並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收執，兩造約定自109年8月起，按月自原告薪資扣款二次，每次扣款7,500元以清償欠款，前開欠款已於110年7月全部清償完畢。原告於112年6月自被告處離職後，被告竟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433號裁定准許在案，然系爭本票之借款債權已全部清償完畢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抗辯：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借款18萬元固已全部清償，惟原告尚有他筆借款4萬餘元未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，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，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，對抗執票人。本件被告持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票字第2433號裁定准許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433號卷宗核閱無誤。原告主張其向被告借款18萬元，並簽發系爭本票交予被告收執，其已清償該筆借款完畢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，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即擔保原告向被告借款18萬元之債務已清償完畢，則系爭本票債權業經原告清償而消滅，被告自不得以兩造間尚有其他債權債務為由，主張其仍享有系爭本票債權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兩造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，系爭本票債權之原因關係為借貸，原告業已清償完畢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

01 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8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
03 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由
04 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5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8 法 官 張桂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2 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4 書記官 林彥丞

15 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09年7月21日	180,000元	110年7月21日	DD673783